

2022

合政办秘〔2021〕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明确公共资源集中交易范围，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的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合肥市2022年公共资源集中交易目录（以下简称《目录》）予以公布，请结合以下要求认真遵照执行：

一、凡列入《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除符合本通知第二条和第三条规定的情形之外，应当进入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并接受同级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

二、以下情形，经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滨湖科学城管委会），市属所出资企业认定后，可以不进场交易：

（1）专业租赁公司从事的租赁经营业务；（2）企业经营的专业市场、商场、交通枢纽中心（含公共交通服务地面、地上及地下商业配套场所空间资源使用权）、物流园区按市场规则组织的对外招租；（3）主业为房地产开发的企业自持物业从事

经营业务；（4）经批准交由企业承办的产业园区对外招商引资项目。

三、以下情形，根据资产权属，经市、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滨湖科学城管委会）批准，可以不进场交易：

（1）污水（污泥、中水、再生水等）处理经营权出让；（2）水生态环境治理（修复、保护）类运维权出让；（3）垃圾处置经营权出让；（4）公办养老机构运营权出让；（5）其他特许经营权和政府投资公益性项目经营管理权出让。

四、市、县（市）、区（开发区）属国有企业与工程无关的货物、服务采购未纳入集中交易目录，由企业根据内部招标采购制度实施。

五、在肥西县继续开展试点工作，肥西县投资的安置点项目在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试点期限一年。

六、本目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各县（市）区、开发区遵照执行。

七、法律、法规、规章对公共资源交易范围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目录执行期间，法律、法规、规章对公共资源交易范围有调整的，本目录涉及的类别和内容自动调整。

2021年12月29日

## 合肥市 2022 年公共资源集中交易目录

项目类别	内容	交易平台	监管部门	限额标准及范围说明
<b>一、建设工程类</b>				
国有投资依法必须招标的各类新建、改建、扩建等建设工程项目	(1) 市级国有投资依法必须招标的各类新建、改建、扩建等建设工程施工及与之相关的货物、服务项目(包括土地整理项目)	市级	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执行《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
	(2) 各区(开发区)级国有投资依法必须招标的各类新建、改建、扩建等建设工程项目(包括土地整理项目):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项目; 货物、服务的采购,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项目	市级	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3) 各县(市)级国有投资依法必须招标的各类新建、改建、扩建等建设工程(包括土地整理项目):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项目; 货物的采购,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项目; 服务的采购,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项目	市级	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4) 各区(开发区)级国有投资的、市级投资由区(开发区)负责实施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各类新建、改建、扩建等建设工程项目(包括土地整理项目):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不满1000万元人民币的项目; 货物、服务的采购, 单项合同估算价不满400万元人民币的项目	区(开发区)级	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5) 各县(市)级国有投资的、市级投资由县(市)负责实施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各类新建、改建、扩建等建设工程(包括土地整理项目):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不满10000万元人民币的项目; 货物的采购, 单项合同估算价不满3000万元人民币的项目; 服务的采购, 单项合同估算价不满1000万元人民币的项目	县(市)级	县(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b>二、政府采购类</b>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范围内实施的工程、货物及服务采购项目	(1) 市本级本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和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	市级	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执行《安徽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2022年版》
	(2) 各区(开发区)本级本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和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	区(开发区)级	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3) 各县(市)本级本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和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	县(市)级	县(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b>三、资产类</b>				
1. 产权、股权转让	市、县(市)、区(开发区)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集体企业产权及股权转让	市级	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2. 增资扩股	市、县(市)、区(开发区)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集体企业应当通过公开遴选的增资扩股	市级	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3. 资产转让	市、县(市)、区(开发区)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集体企业的生产设备、房产(不含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的产品)、在建工程以及土地使用权、债权、知识产权等资产转让	市级	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企业账面值或评估值在100万元以上的(不含100万元)

4.无形资产交易	(1) 市、区(开发区)属污水(污泥、中水、再生水等)处理经营权、水生态环境治理(修复、保护)类运维权、垃圾处置经营权、客运运营权、加气站经营权、环卫运营权、地下空间资源使用权等特许经营权和公办养老机构运营权等政府投资公益性项目经营管理权出让	市级	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2) 县(市)属污水(污泥、中水、再生水等)处理经营权、水生态环境治理(修复、保护)类运维权、垃圾处置经营权、客运运营权、加气站经营权、环卫运营权、地下空间资源使用权等特许经营权和公办养老机构运营权等政府投资公益性项目经营管理权出让	县(市)级	县(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3) 市、区(开发区)属公共载体经营性户外广告使用权出让或者租赁	市级	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单项合同年租金底价10万元以上的
	(4) 县(市)属公共载体经营性户外广告使用权出让或者租赁	市级	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单项合同年租金底价50万元以上的
		县(市)级	县(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单项合同年租金底价1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
(5) 市政公用设施及公共场地冠名权转让	市级	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5.技术产权转让	市、县(市)、区(开发区)属国有企事业单位、政府财政资金投入和支持的企事业单位所涉及的技术产权(不含知识产权)转让	市级	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6.环境能源权益交易	节能减排、环境保护与能源领域权益交易（包括：排污权、碳排放权、用能权、能耗指标等）	市级	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7.房屋租赁	（1）市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集体企业房屋租赁	市级	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单项合同年租金底价10万元以上的
	（2）区（开发区）属行政事业单位、乡镇（街道）房屋租赁，及区（开发区）属集体企业、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房屋租赁	区（开发区）级	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3）县（市）属行政事业单位、乡镇（街道）房屋租赁，及县（市）属集体企业、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房屋租赁	县（市）级	县（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8.自然资源及设备租赁	（1）市、区（开发区）属行政事业单位、乡镇（街道）、村（居）集体、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集体企业所有的自然资源（含土地、水库等）、设备（含专用设备、通用设备等）租赁	市级	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2）县（市）属行政事业单位、乡镇（街道）、村（居）集体、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集体企业所有的自然资源（含土地、水库等）、设备（含专用设备、通用设备等）租赁	县（市）级	县（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9.物资（资产）处置	（1）市、县（市）、区（开发区）属行政执法部门罚没物资处置	市级	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2) 市、县(市)、区(开发区)属司法机关委托的司法执行资产处置	市级	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3) 市、县(市)、区(开发区)属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部门抵债资产处置	市级	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10.公共事业管理	(1) 市、区(开发区)域范围内小区前期物业管理	市级	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新开发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的住宅项目、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的非住宅项目
	(2) 县(市)域范围内小区前期物业管理	县(市)级	县(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b>四、资源类</b>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1) 市、区(开发区)域范围内经营性用地和工业用地使用权出让	市级	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2) 县(市)域范围内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出让	市级	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市政府或市土地管理委员会确定的和环巢湖乡镇的
		县(市)级	县(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市政府或市土地管理委员会确定的和环巢湖乡镇的除外)
	(3) 县(市)域范围内工业用地使用权出让	县(市)级	县(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2.矿业权出让	省国土资源厅授权的矿业权出让	市级	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3.林权交易	(1) 国有林地使用权、租赁权和林木所有权出让	市级	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2) 区属集体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出让	市级	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3) 县(市)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出让	市级	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年租金100万或转让金额500万及以上
		县(市)级	县(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年租金100万或转让金额500万以下
<b>五、农村产权类</b>				
农村集体产权交易	(1) 区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名义或农户委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中规模流转的农村土地经营权	市级	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2) 县(市)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名义或农户委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中规模流转的农村土地经营权	市级	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面积1000亩及以上
		县(市)级	县(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面积1000亩以下
	(3) 区属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不含土地)	市级	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4) 县(市)属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不含土地)	市级	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年租金100万或转让金额500万及以上
		县(市)级	县(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年租金100万或转让金额500万以下

(5) 区属农村集体资产股权	市级	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6) 县(市)属农村集体资产股权	市级	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转让底价500万元及以上
	县(市)级	县(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转让底价500万元以下
(7) 区属四荒地(荒山、荒沟、荒丘、荒滩)使用权	市级	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8) 县(市)属四荒地(荒山、荒沟、荒丘、荒滩)使用权	市级	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面积1000亩及以上
	县(市)级	县(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面积1000亩以下
(9) 区属农业生产设施设备所有权、使用权	市级	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10) 县(市)属农业生产设施设备所有权、使用权	市级	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年租金100万或转让金额500万及以上
	县(市)级	县(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年租金100万或转让金额500万以下
(11) 区属小型农田水利设施使用权	市级	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12) 县(市)属小型农田水利设施使用权	市级	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年租金100万及以上
	县(市)级	县(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年租金100万以下

	(13) 区属农业类知识产权	市级	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14) 县(市)属农业类知识产权	市级	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转让底价500万元及以上
		县(市)级	县(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转让底价500万元以下
	(15) 区属依法可以交易的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使用权	市级	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16) 县(市)属依法可以交易的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使用权	市级	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年租金100万或转让金额500万及以上
		县(市)级	县(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年租金100万或转让金额500万以下
<b>六、机电产品类</b>				
机电产品 国际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国际招标的机电产品招标项目	市级	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